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20〕1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原件一致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原则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遵循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深化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因校制宜、因企定策，分类实施，防范风险，稳妥推进。改革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提质增效，促使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更好地服务新时代新福建建设。

二、改革范围和方式

（一）改革范围

将高校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纳入改革范围。高校所属各级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也纳入改革范围。

与原件一致

（二）改革方式

高校应先成立资产经营公司，将所属企业均转入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对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式，分类实施改革。不需要或不具备条件成立资产经营公司的高校，可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实施改革。

1. 清理关闭。对已吊销营业执照、长期停业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的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长期没有投资回报的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注销、



撤销、破产等方式清理关闭。

2. 脱钩剥离。对与高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整体划转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高校与接收单位签订划转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关系。加强高校所属企业整合，支持服务高校教学与科技创新、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属于一般性竞争领域的交由社会第三方，提高资源配置和服务效率。也可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方式脱钩。脱钩剥离相关收益统筹用于高校所属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

3. 保留管理。对与高校教学科研相关的实验测试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实训基地、林场农场、后勤服务单位等企业，经批准可保留并由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保留企业的下属企业，也应做好相关清理关闭、脱钩剥离工作。高校保留非公司制企业，要先行公司制改革后再划转资产经营公司。不宜纳入企业管理的各类资产一律回归高校统一管理。

4. 集中监管。原则上，高校不再新办企业。清理规范后没有保留企业的高校，要关闭注销所属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确需保留的企业，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高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我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和改革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

与原件一致

制方案的要求，将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及保留企业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三、职责分工

成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省教育厅领导为副组长，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机关管理局和省税务局等部门组成的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组，协同推进全省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教育厅、财政厅要加强省属高校改革工作的政策指导，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改革工作。省属高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属高校改革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等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督促改革工作的落实。设区市政府成立本地区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组，负责以市为主管理高校改革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高校是改革工作责任主体。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是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本校改革工作。

接收划转企业的单位，要按照党和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企业职工、资产和债权债务等整体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落实劳动和薪酬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相关政策。加强划转企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实施步骤

全面实施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原则上2021年6月底前基

与原件一致



本完成改革任务。高校按照下列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一）全面清理（2020年4月底前）。高校要按照要求，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本校及所属事业单位、企业投资情况进行清查摸底，逐一核实。同时，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所属企业产权关系、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人员情况、长期遗留难以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核查清理。

（二）制定方案（2020年6月底前）。高校要结合实际，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与教学科研的关联度和行业特点，整体谋划，科学制定本校改革工作方案并经学校党委集体研究通过。工作方案应明确工作机构、改革方式、改革路径、时间节点、职工安置、保障措施、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等。工作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审批；职工安置方案报人社部门审核。

（三）实施并基本完成改革（2021年6月底前）。高校依据批复方案，做好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合理确定资产价格，分类实施改革，依法依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所属企业资产量大、权属关系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的高校，可结合实际，分步实施，稳妥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高校主体责任。高校党委书记、校长要亲自抓，成立以书记、校长为组长，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资产经营公司组成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一协调、分工负责、运转高效的

与原件一致



工作机制，落实改革所需工作经费，积极稳妥推进所属企业改革工作。高校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制定本校所属企业改革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审议决策改革重大事项，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认真研判改革过程可能遇到的风险，制定风险应对预案等，确保改革有序推进。高校党委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做好教职员员工思想政治工作，确保高校、企业和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高校）

（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管资本为主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履行程序，规范操作，强化审计监督。高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的监管，防止暗箱操作、低价贱卖、利益输送，杜绝国有资产流失。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是高校独资企业，由高校履行股东（或投资人）职责。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资产经营公司的监管，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学校资产使用，建立有偿使用制度，所属企业无偿占用学校资产的，应尽快清理、退回或经评估合理作价有偿使用。保留企业可按规定使用校名或校名简称；划转、转让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或校名简称，已冠名的应在划转、转让的同时办理名称变更手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

与原件一致



审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机关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高校)

(三) 妥善安置人员。高校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企业相关人员，做好人员划转分流工作，避免出现新的问题。高校所属企业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可选择留在企业或者回到高校。对于选择回到高校的人员，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对于选择留在企业的人员，企业要依法依规做好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高校企业中现有劳动合同制聘用人员，由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总工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高校)

(四) 落实财政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高校在改革工作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发生的支出，自身确实难以解决的，可申请同级财政支持。高校为推进改革工作发生的各类收入、支出应列入高校预算。税务部门要对高校所属企业重组整合、划转、处置涉及的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划转等，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中需办理的相关企业登记手续依法给予便利服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无法履行法定注销、撤销、破产

与原件一致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便函〔2020〕1337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反馈福建医科大学所属企业 体制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函

福建医科大学：

你校《关于审核同意〈福建医科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请示》（闽医大〔2020〕147号）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1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你校所属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不符合保留管理有关规定，应予以清理关闭或脱钩剥离，请你校按照有关要求重新制定该企业改革方案，并于2020年10月15日前报送我厅。

与原件一致



（联系人：王键，联系电话：0591-87091327）

福建医科大学文件

闽医大〔2020〕197号

签发人：何明华

关于调整我校所属二级企业“福建省福怡药械 招标有限公司”体制改革方案的请示

与原件一致

省教育厅：

贵厅关于反馈我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函（闽教便函〔2020〕1337号）收悉。按照审核意见，在充分调研相关企业并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基础上，我校拟采取清理关闭的方案完成我校所属二级企业“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改革工作。同时，为妥善安置人员，拟将该公司人员、资产及相关业务并入我校拟保留管理的二级企业“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调整方案妥否，请批示。



2020年10月21日

（联系人：林晖静

联系电话：13859094028）

福建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财〔2020〕49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建医科大学所属企业 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与原件一致

福建医科大学:

你校《关于审核同意〈福建医科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请示》(闽医大〔2020〕147号)和《关于调整我校所属二级企业“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体制改革方案的请示》(闽医大〔2020〕197号)悉。经报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人社厅核批，现对你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校所属企业改革工作方案。请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闽政办〔2020〕14号)要求推进改革。

二、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审查不表示
审核不表示

要求，你校保留企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三、你校根据所报改革方案推进改革时，有关国有资产交易、资产评估、损失认定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福建省教育厅经费直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闽教财〔2019〕5号）及《福建省直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闽机管综〔2020〕103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与原件一致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后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续,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解散。

二、合并前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4.92 万元,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5 万元;合并后存续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19.92 万元。

三、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业务、业绩、存续有效期内合同权利与义务及人员均由合并后存续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不进行清算,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3569186

联系人:黄章翔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88 号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与原件一致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的资质及业绩问题法律分析意见

一、背景

根据校属企业改革方案，福建医科大学决定其二级校属企业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甲方存续，乙方解散并注销，乙方的债权、债务，乙方过往业务业绩，乙方存续有效期内合同权利与义务全部由甲方承继；吸收合并后的企业名称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吸收合并后公司的资质及业绩问题相关规定

《民法典》第六十七条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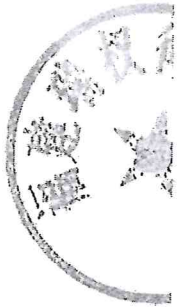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三、法律分析意见

根据前述规定，就吸收合并后公司的资质及业绩问题分析如下：

1、无论公司合并还是分立，新公司主体如果想继续拥有被合并分立的资质，均需得到相关审批部门重新认定并办理变更手续。



与原件一致



因此，合并后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要继承拥有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需要到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审批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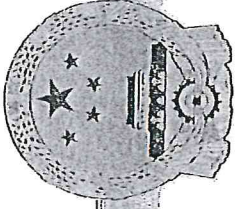
2、合并的本质，是将合并前各公司的财产、债权和负债等合并。过往业绩属于公司的无形资产，合并后的公司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的业绩。因此，合并后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亦可以承继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的业绩。

以上意见仅供贵司参考使用，不作为决策的依据。


福建瑞权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0日

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5314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8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敏

营业期限 1988年02月03日 至 2038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交通路88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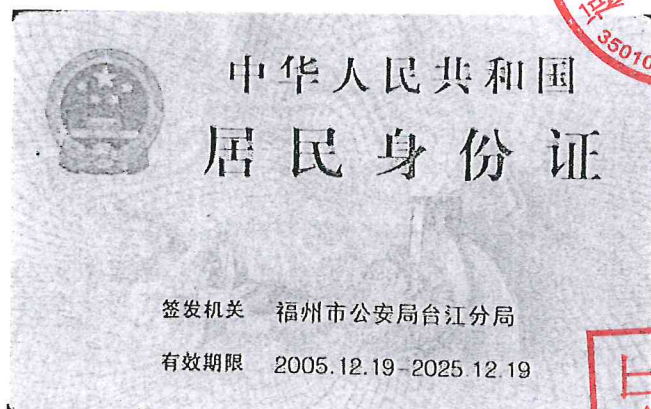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与原件一致



中国政府招标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福建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代理机构名称:

搜索

重置

网上登记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登记日期	登记地点	备注
1 91350103MA32JCDP84	福建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小青	0591-87579323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8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1号楼四层	2021-06-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
2 913501027513683831	福建闽之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伊琳	0591-22770828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梁厝路2号华雄大厦3号楼7层703室	2021-06-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
3 91350182310708725K	福建省工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黄文杰	0591-83508050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宗棠路18号(原创安路18号)凯隆广场2号楼15层13公寓式办公B(自贸试验区内)	2021-06-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
4 91350102MA35A1PQ6K	福建华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詹仕金	0591-63508158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梁厝路2号华雄大厦3号楼7层705室	2021-06-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
5 91350104MA2YDF5M5T	福建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素汀	0591-2806287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蓝峰路184号佳园怡景二期2号楼19层1806单元	2021-06-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
6 91350100MA33TJ0EXJ	福建厚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刘旭	0591-83057616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榕南路553号锦绣湾江7#楼一层01店面	2021-06-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
7 91350100MA347BET0H	弘筑(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程章栋	0591-88198555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板桥村208号101室	2021-06-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
8 91350000158145314P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杨永亮	0591-83569187	福建省福州市交通路88号	2021-06-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
9 91350104MA8RTDYU11	福建倍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秀月	0591-83058121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22号厂房A2-A8座第三层206室	2021-06-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
10 91350105764078713G	福州汇越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延旭	0591-83687300	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4层019区间(自贸试验区)	2021-06-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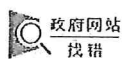
10 1 4 第1 共77页 > > >

显示1到10,共761记录



与原件一致

版权所有 ©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

省本级 切换

站内搜索：请输入内容

- 首页
- 网上超市
- 项目公告
- 开标大厅
- 政策法规
- 监督管理
- 办事指南
- 旧网链接
- 学习培训

首页 > 代理机构库 > 全部

代理机构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登记日期	登记地点
1	91350000158145314P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杨永亮	18060720958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8号	2021年5月25日 15:27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分网

首页

1

末页

累计访问量：20536067 今日访问：127252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子网站

省级政府采购网站

综合网站

主办：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技术支持：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闽ICP备09021117号

闽公网安备35010202000891号



客服中心在线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工作日

请单击可进行在线咨询

在线客服

客服热线：

400-161-2656

